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8厘息有抵押債券之條款

緒言

謹此提述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合共本金額285,000,000美元8厘息有抵押債券（期後延長至二零一九年）（「該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信託契據以書面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及獲得所需數目之該債券持有人之批准，以修訂該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受託人、抵押受託人及押記人訂立信託契據之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以令該等進一步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該等進一步修訂

根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該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進一步修訂為：

1. 該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期後之營業日（「到期日」）；及
2. 於贖回該債券時，除需繳付使得該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自發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內部回報率達到 11% 的金額外，相關贖回該債券之金額亦需計算使得該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贖回當日之內部回報率達到 12% 的金額。

該等進一步修訂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債券到期日之進一步延長將為本集團計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倘無該等進一步修訂，該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將需要動用大量現金資源以贖回該債券。

董事認為該等進一步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該等進一步修訂外，披露於該等公告中信託契據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該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汪春寧先生（副主席）、王毅坤先生、白雪飛先生及錢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